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原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三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宗成功
訴訟代理人　宋家榮
被　　告　邱天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08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3日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108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號卷第5頁）。嗣於108年12月6日當庭減縮請求「70萬元」部分為「7萬元」（見本院卷第34至35頁）。經核原告上開所為，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自105年6月1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任職於原告公司，擔任銷售顧問職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06年3月間，將訴外人彭慈風所交付購車款項70萬元侵占入己，未繳回原告公司，而挪為己用。被告因上開行為犯業務侵占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7年度調偵字第243號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審原簡字第6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確定。被告以上開故意不法之行為侵害原告公司之財產權，致原告公司受有70萬元之損害，因原告公司為被告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

險，經保險公司理賠63萬元後，仍受有7萬元之損害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7萬元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按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。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：被告因上開行為犯業務侵占罪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移付臺北市大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，嗣兩造於107年2月6日調解成立，並經本院於107年3月28日准予核定，此有臺北市大同區公所107年4月16日北市同調字第10760061281號函暨所附臺北市大同區調解委員會106年刑調字第633號調解書在卷可稽（見士林地檢署107年度調偵字第243號卷第13至15頁），則上開調解既經本院核定，而發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，為既判力所及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就本件事件自不得再行起訴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蕭景彥